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能源”或“新能源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 8.40% 股权事项相关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收购郑州新能源少数股东持有的 8.40% 股权。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肖向锋 黄幼茹 常晓波